

防寒服采购合同

买受人（甲方）：榆林市计划生育协会

出卖人（乙方）：榆林羊老大品牌服饰运营有限责任公司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该合同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供货明细

物资编码	产品名称	型号	单位	数量	全费用单价（元）	总金额含税（元）	备注
1	防寒服套装	男/女	套	639	495.00	316305.00	
合计:		大写：叁拾壹万陆仟叁佰零伍元整。					小写：316305.00
备注:		采用全费用单价合同，据实结算。					
交货期		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					

第二条质量要求

以相关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要求及招标文件与《技术协议》为准。质保期为货到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。

第三条计量方法

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、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增（减）量规定及计算方法：以实际到货数量进行结算。

第四条履约期限、地点、方式。

- 交货地点：榆林
- 产品的包装费、运输费、装卸费等均由乙方承担。
- 其他约定：产品应符合安全包装要求，外包装必须粘贴发货单位及装箱清单，货物交至买受人库房。

第五条合同款项及付款方式

- 货到验收合格开具 13%增值税发票根据买方资金计划及财务相关管理制度结算合同总价 100%，本合同中所列价款均为人民币。
- 费用说明：本合同规定费用为单价费用，合同最终成交金额以实际发生业务为准。

第六条质量及验收条款

- 甲方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标准对乙方所供货物进行验收，乙方应有相关人员在场协助甲方验收。
- 验收如发生争议，由相关产品国家认可的检验机构按国家统一的检验标准和方法，对产品进行检验。
- 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型号、规格、品种、等级和质量不符合规定或约定，应立即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；在异议期内，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。
- 乙方在接到买方书面异议后，应在 2 日内负责处理并通知甲方处理情况，对于不符合合同约定型号、规格、品种、等级和质量的货物，应无条件包换，并承担因调换而发生的相关费用，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。
- 质量合格证及必要（约定）的技术资料，乙方应一并交付给甲方，货物风险及所有权自甲方验收合格后，由乙方转移至甲方。

第七条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

- 乙方提供的免费上门保修服务，自验收报告签字之日起计算。
- 质量保证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，乙方应于 3 日内免费负责调换合格产品。

第八条保密条款

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（技术信息、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）予以保密。未经该商业秘密的原提供方同意，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。但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。

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，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。

第九条违约责任

- 乙方不能交货的，向甲方偿付货款 30% 的违约金。
- 乙方未能按期交货，每逾期一日按合同金额 1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逾期交付超过 30 天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可就遭受的损失向卖方索赔。
- 在质保期内，如因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问题，造成甲方损失的，乙方应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。

4、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，违约方应当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（包括直接损失、可得利益损失及主张权利的费用等）。

5、若违反保密条款，乙方应按照本条第一款约定的违约金数额进行赔偿。

第十条合同的解除与终止

双方协商一致的，可以终止合同的履行。一方根本性违约的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但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。

第十一条不可抗力

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、不能克服、不能避免并且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，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、地震、火灾和风暴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、动乱、政府行为。

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，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电告另一方，在事故发生后 10 天内提交有权部门出具的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，双方认可后，免除其因延迟履行或未能履行本合同的全部（或部分）的责任。未履行通知义务而导致损失扩大的，过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在延迟履行期间，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实施合理的替代方案，保证本合同项下义务的继续履行，直到延迟情况被消除为止。

第十二条争议解决

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一切争议，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三条其它约定

- 1、双方联系人或授权代表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对方所作的任何承诺、通知等，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，具有不可撤销性。
- 2、本合同正文为清洁打印文本，如双方对此合同有任何修改及补充均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合同正文中任何非打印的文字或者图形，除非有经双方确认同意的书面材料，否则不产生任何约束力。
- 3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应由甲、乙双方协商后以书面形式补充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4、乙方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供其合法经营的证明文件。
- 5、签订本合同时，合同附件《技术协议》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6、本合同一式 2 份，甲方执 1 份，乙方执 1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7、本合同自甲、乙双方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。
- 8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相关规定执行。

买受人（甲方）： 单位名称（章）：榆林市计划生育协会 地址：榆林市开发区榆溪大道市委办公大楼 116 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 签订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2 日	出卖人（乙方）： 单位名称（章）：榆林羊老大品牌服饰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：陕西省榆林市经济开发区羊老大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 签订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2 日
--	---